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提供车辆维修配套全部货物包含：机油、三滤、刹车油、防冻液等保养耗材；发动机、底盘、制动、悬挂、电气、空调系统各类维修配件；钣金喷漆辅料、电瓶、轮胎、车灯等全部机动车维修零部件及耗材。

2. 上述所有维修货物均为境内生产，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本单位全部维修材料总成本比例 $\geq 80\%$ ，满足本项目 20% 价格扣除评审条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